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201015基隆市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曾梓芸  
電話：02-24230181#1513  
電子信箱：candy@klc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0006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所生費用之性質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眾申請就醫「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本」等費用，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另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已包括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及病歷摘要，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爰此，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 四、另，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申請調閱病歷及填寫相關病歷摘要等，仍需取得病人同意，並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

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請公會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照。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暘基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吳澤誠